

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文件

互金发〔2018〕13号

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自律检查 工作的通知

各 P2P 网络借贷会员机构：

按照全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有关工作部署和《关于开展 P2P 网络借贷机构合规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网贷整治办函〔2018〕63 号）要求，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即将组织开展 P2P 网络借贷会员机构（以下简称会员机构）自律检查工作，自律检查包括机构自查自纠、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三个阶段，三个阶段的检查将交错进行，现就第一阶段会员机构自查自纠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会员机构应牢固树立合规审慎经营理念，对照本次自律

检查明确的合规要求，通过自查，找出自身经营与监管政策规定及自律规则标准之间的差距，暴露并准确掌握自身风险状况，针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迅速开展整改，边查边纠，即查即改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并稳妥有序地化解已形成的风险，按照监管政策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及标准合规开展业务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统一认识，认真组织。会员机构应正确认识开展自律检查的必要性和紧迫性，本次自查自纠是机构发现问题、及时整改的最后时限，也是决定能否持续合规经营的必经路径。会员机构应高度重视，切实学习好、理解好、落实好P2P网络借贷“一个办法、三个指引”等监管政策和自律规则及标准的要求，组织安排好力量，迅速开展自查自纠。

(二) 压实责任，边查边改。会员机构应切实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，按照本次通知的具体要求和自查自纠问题清单认真开展自查，如实反映结果。对所发现的不合规问题，对照相关监管政策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及标准，边查边纠，即查即改。对需要时间整改的内容，应制定系统详实的整改计划。

(三) 诚守信用，如实报告。会员机构应严肃认真地对待自律检查。对本次自查的结果特别是风险问题，应如实报告。对经发现存在故意瞒报、漏报、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会员

机构，协会将按照监管要求并依据自律规则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其会员资格，并向监管部门报告自律惩戒结果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认真报送数据并查漏补缺。凡尚未开展数据报送的会员机构，应于 2018 年 9 月中旬前接入协会互联网金融监测平台的相关系统，并按要求报送统计监测、信息披露、产品登记和信用信息共享等数据。已开展数据报送的会员机构，应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查漏补缺，在保证按时报送数据的同时，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
(二) 参加培训掌握相关政策法规和自律规则及标准。协会将针对各项监管政策和自律规则及标准的要求开展培训，讲解自查自纠工作安排，以及如何填写自查自纠问题清单等内容。关于组织自查自纠业务培训的事宜将另行通知，请各机构按要求选派对口专业人员参加培训。

(三) 切实开展自查自纠。会员机构应按照自律检查要求，对照自查自纠问题清单，逐一查摆问题，对所发现的不合规问题边查边改。在自查自纠过程中应注意加强与协会的沟通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改。

(四) 严格按要求完成自查自纠报告。会员机构应按照自律检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报自查自纠问题清单，提供相关制度及业务情况说明，概述自查结果。同时，出具由法定代表人、高管及主要股东（持股 5% 以上）签署的真实性承诺函

(见附件)。自查自纠报告须加盖机构公章和骑缝章,法定代表人、高管及主要股东(持股5%以上)签章。会员机构完成自查自纠报告后应及时以书面和邮件方式报送协会,报送时间不迟于2018年10月31日。

联系人:陈勇、田然

联系电话:010-66161972

邮箱地址:p2pz1jc@nifa.org.cn

附件:自查自纠报告真实性承诺函



抄报: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P2P网络借贷
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抄送: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
整治联合工作办公室

内部发送:各部门

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

2018年8月22日印发

附件

自查自纠报告真实性承诺函

本机构承诺，认真按照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《关于开展P2P网络借贷机构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要求，严肃对待本次自查自纠，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如实填写《P2P网络借贷会员机构自查自纠问题清单》，如实提供业务情况说明，如实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制度，如实报告存在的问题和风险，按要求接入并如实报送统计监测、信息披露、产品登记、信用信息共享等数据。

本机构、本机构高管、本机构主要股东在此联合承诺，本次自查自纠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、数据等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如有违反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接受协会自律惩戒和追责问责。

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

高管签章：

主要股东签章（持股5%以上）：

承诺日期：